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泽安委办发〔2023〕6号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地方监管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企业：

现将《全县地方监管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



泽州县地方监管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我市莒山煤矿“1·27”较大透水事故教训，严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发〔2023〕8号）工作安排，结合我县地方监管煤矿安全生产实际，决定组织开展全县地方监管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以下简称煤矿“百日攻坚”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深刻汲取莒山煤矿“1·27”较大透水事故的惨痛教训，牢固树立“保安全就是保供应”的理念，以“十抓安全”为总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不能出事故、出不起事故”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落实市、县安全生产工作警示会议和市、县煤矿安全生产紧急会议精神，进一步巩固全县地方监管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和安全生产“三大战役”工作成果，全面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滚动式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集中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

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坚决治理“三违”行为，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全力保障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稳定，确保全县煤矿安全平稳的发展态势。

二、行动时间

即日起至5月30日

三、行动范围

全县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

四、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牛天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李 庭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毋 忧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海兵 县能源局局长

成 员：王海军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郝碧钢 县能源局副局长

李永明 县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股，负责全县地方监管煤矿“百日攻坚”行动日常工作。

五、重点检查内容

（一）煤矿主体企业

1、是否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矿安

〔2022〕70号），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依法依规办矿、管矿；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发〔2023〕7号）有关要求；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县应急局《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泽应急煤发〔2023〕19号）有关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是否依法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宣传贯彻落实近期国家、省、市、县各级安全会议精神。

2、主体企业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技术、机电、通风、地测等直接从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领导是否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煤矿企业领导下井检查安全工作规定〉的通知》（晋应急发〔2019〕338号）要求，每月到所属煤矿下井安全检查工作，并履行检查职责。

3、是否按要求为煤矿配备能、责、权一致的“五职”矿长；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对所属煤矿的管理责任，实现对所属煤矿的有效统一安全管理；是否存在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等问题；能否保障所属煤矿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监督所属煤矿规范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是否对所

辖矿井实行统一管理，做到“真控股、真投入、真管理”。

4、是否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下达生产计划或经营指标。

5、是否针对莒山煤矿“1·27”较大透水事故督促所属煤矿开展安全生产大反思、大讨论警示教育，制定全面整改措施，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6、主体企业是否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复采矿井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34号）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强化所属复采矿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监督指导。

7、是否在全国“两会”重点时段向所属正常生产建设煤矿派驻安全工作组。

（二）煤矿

1、严重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停产停工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行为；是否存在迟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是否存在未常态化组织开展反“三违”行动；是否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超核定能力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行为；是否存在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审查验收擅自组织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行为；是否存在非法转包、分包及资质挂靠行为；是否存在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行为；是否存在相关单位为非法生产企业供电、供水、供气、供应火工品行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虚假培训、使用假证、无证上岗行为；是否存在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行为；

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依法落实“双报告”规定或未按规定期限整改行为。

2、春节后复工复产情况。是否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2号）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春节后矿山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10号）规定程序组织开展春节后复工复产工作；是否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晋安办发〔2019〕10号）要求对照验收基本条件，逐条逐项进行检查验收；是否组织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引导全体职工迅速进入工作状态，集中精力保障安全。

3、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情况。是否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132号）要求，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并制定落实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煤矿主体企业是否对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审核把关；是否按规定开展瓦斯、水害、自然发火、冲击地压、煤尘爆炸危险性等灾害等级鉴定。

4、复采配采矿井安全管理情况。全县复采矿井是否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复采矿井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34号）要求，立即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逐头逐面全面查清隐蔽致灾因素；是否在复采前开展安全评价，并经主体企业审批；多煤层开采配采矿

井是否做到同时生产的水平不超过 2 个。

5、**资源整合矿井安全管理情况。**存在多个股东的，是否设立统一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对井下队伍实现统一管理；是否存在对整合区域内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违规组织生产行为；是否存在 2 套及以上生产系统、一矿多井情形；是否严格按照批复设计进行组织施工；异地整合重组煤矿是否存在“明停暗开”不按要求进行分期开发，借设备检修、巷道维护、隐患整改、井下通风排水等名义违规组织生产作业行为。

6、**矿井采掘部署情况。**矿井、水平、采区、采掘工作面主要安全生产系统和设施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采掘工作面个数是否超过规定；是否严格执行原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煤安监行管〔2018〕38号）要求，落实“一优三减”措施，减少入井人员；是否存在超能力下达生产经营指标、违反规定增头面增人员搞“人海战术”大班次、超头面平行交叉作业等随意增产增供行为；是否落实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严格管控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有效防范化解煤矿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115号）要求，矿井采掘接续是否紧张，能否满足灾害治理时间、空间、效果需要；是否如实填绘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对照图等图纸；采空区和废弃巷道是否及时密闭并定期检查；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保安煤柱和危及相邻矿井安全的其他行为；是否采用以掘代采

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

7、**矿井重大灾害防治情况。**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通信与图像监视等系统功能是否齐全、运行可靠，数据是否真实，是否与市级、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联网对接；是否按规定开展瓦斯检查，落实瓦斯超限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和追究责任等四项措施；是否实行“一矿一策、一面一策”的瓦斯治理措施，高瓦斯矿井是否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并确保抽采达标；是否严格瓦斯参数测定，是否严格钻孔施工与瓦斯抽采精细化管理，做到“钻到位、管到底、孔封严、水放通”，是否精准开展抽采达标评判，是否开展通风瓦斯日分析。矿井是否严格执行“三专两探一撤”防治水措施，实施防治水“三区”管理（禁采区、缓采区、可采区）；资源整合或兼并重组矿井是否推行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查全、探清、放净、验准）；是否严格执行探放水“一钻一视频”，并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矿井是否贯彻落实《煤矿防灭火细则》，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措施；是否使用非阻燃风筒、皮带、电缆和过期变质反应型高分子材料；煤尘具有爆炸性的矿井是否落实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的措施。

8、**矿井顶板管理情况。**采掘工作面支护是否结合实际进行设计（过地质构造带、破碎带、应力集中区是否有加强补充设计）并按设计实施；采煤工作面顶板悬顶面积超过规定的，是否采取措施进行处理；掘进工作面是否存在空顶作业情形。

9、**矿井机电运输情况。**是否组织开展机电运输系统隐患排查；是否有符合规定的两回路电源线路，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工艺；立井和倾斜井巷用于升降人员的提升系统各项保护是否齐全可靠，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和检修维护；倾斜井巷轨道运输是否落实“行车不行人”规定，胶轮车长坡段运输是否采取失速保护措施等。

10、**矿井爆破、动火管理情况。**是否严格落实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我省矿山井下民爆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106号）要求，井下爆破作业是否由专职爆破工担任，爆破作业是否执行“一炮三检”、“三人连锁爆破”制度，炸药、雷管安全等级和存放地点、数量是否符合要求；动火作业是否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审批，在井口和井筒内动火作业时是否撤出井下所有人员，在主要进风巷动火作业时是否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

11、**应急处置救援情况。**是否按规定建立救护队或者签订救护协议；是否按规定建立人员位置监测、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通信联络等系统；是否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救援培训，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从业人员是否熟悉透水、瓦斯、冒顶等灾害发生预兆和避灾路线；入井人员佩戴的自救器是否完好，入井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自救器；是否严格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隐患防控责任，出现透水征兆、瓦斯超限以及极端天气时是否执行停产撤人措施。

12、煤矿建设项目。建设煤矿项目（含整合技改、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煤矿）手续是否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施工单位是否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按批准的设计组织施工；是否存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盲目承接煤矿相关业务的情形；建设单位是否对合法施工单位实行统一管理；是否存在边建设边生产、未经验收组织生产、违法承包分包转包等问题；安全开采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停止施工，并及时变更设计和报批；整合技改煤矿是否明确驻矿盯守人员及岗位职责，是否按批准的设计组织技改施工，是否存在假借整合技改之名逃避关闭、违法组织生产；是否存在超过时限技改行为。

13、安全费用管理情况。是否按照新的财政部、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开展自查自改；是否建立健全并执行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制定和落实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并纳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是否足额提取安全费用并按规定正确规范使用安全费用等。

14、其它工作情况。是否严格落实《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制度》；是否存在《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中的记分情形；是否存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所列的重大事故隐患情形；是否落实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23〕6号）；是否落实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市安委发〔2022〕23号）；是否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1·27”透水事故的通报》有关要求（矿安晋〔2023〕9号）。

六、工作步骤

（一）煤矿自查自改

1、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矿长要牵头亲自组织，结合本矿安全生产实际，于2月15日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主体企业审查备案，主体企业要派专人入企驻矿帮扶指导。

2、2月20日前，针对莒山煤矿“1·27”较大透水事故，由矿长组织分管负责人和科室进行专项风险辨识评估，编制专项辨识评估报告，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3、在2月底前，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大反思、大讨论警示教育活动的，从思想上和根源上全面提升安全意识，切实梳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

4、在2月20日、4月20日前分别对本矿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至少开展1次全面自查自改，对排查出的各类风险隐患要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并形成矿长签字的自查报告，

经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报县应急管理部门。

5、煤矿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周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代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员工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及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代会报告，并由主体企业及政府监管部门双挂牌督办。煤矿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深入现场开展1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分管领导每周至少开展2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6、全县地方监管复采矿井复采区域要自行停产整顿，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顿完毕后，由主体企业按照复产验收程序和标准组织复产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县应急管理部门报备后，方可恢复生产。其中，未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复采矿井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34号）要求在复采前开展安全评价，并经主体企业审批同意的，不得恢复生产。

（二）主体企业全覆盖检查

主体企业要成立检查组，分别于2月28日、4月30日前由相关领导带队对所属煤矿至少进行1轮全覆盖安全检查，并严格监督所属煤矿扎实开展自查自改工作，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必须立即停产停建，并及时上报安全监管部门，相关检查资料留矿备查。主体企业领导每月至少到所属煤矿开展3次下井安全检查指导工作。全国“两会”期间，主体企业要向所属正常生产建设

的煤矿派驻安全工作组。

（三）县级督查检查

县应急部门将联合能源部门，组织成立煤矿“百日攻坚”行动督查组，对全县地方监管煤矿和主体企业至少进行1轮全覆盖督查检查。通过现场检查，督促煤矿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瓦斯、水害、顶板等重大灾害防治工作，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县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半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分管领导每周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同时，县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煤矿领域“三个行动”重点任务要求，及时开展工作“回头看”，进一步查漏补缺，做好各项工作巩固提升。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各主体、各煤矿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当前严峻复杂的安全生产形势，充分认清做好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主要负责人全面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统一思想，按照方案精心组织，认真安排，明确责任，严格落实“八个一批”，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执法，严肃问责。各级检查组要强化精准执法，杜绝人情执法，敢于动真碰硬，要采取随机抽查、突击夜查、明查暗访、交叉检查、回头看检查等方式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对自

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监管执法不严格的一律通报批评，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警示约谈；对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刻意回避隐瞒事故隐患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对行动期间发生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并依照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停产整顿、上限处罚等措施，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三）认真总结，及时报送。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企业务必于2月20日前报送实施方案（纸质版），5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采取的主要措施以及意见建议等。

联系人：赵雁军

联系电话：0356-2061926

电子邮箱：zzxyjjays@163.com

报送地址：县应急局煤综股3楼315室

附件1：县级煤矿“百日攻坚”行动督查组责任分工

附件2：全县地方监管煤矿“百日攻坚”行动“八个一批”
情况报表

附件 1

县级煤矿“百日攻坚”行动督查组责任分工

第一督查组

组 长：赵雁军

成 员：煤矿综合股相关人员，县能源局煤炭股相关人员

督查主体企业：天安公司

督查县级监管煤矿：岳南煤业、和瑞煤业、苇町煤业、润宏煤业、壁盈煤业、昌都煤业、朝阳煤业

第二督查组

组 长：吴新龙

成 员：地质机电股相关人员，县能源局煤炭股相关人员

督查主体企业：天泰公司

督查县级监管煤矿：锦辰煤业、坤达煤业、海天煤业、宏祥煤业、圣鑫煤业、盈盛煤业、华阳煤业

附件2

全县煤矿“百日攻坚”行动“八个一批”情况报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数据统计	检查组	检查企业	查处一批违规违章企业				整改治理一批重大隐患		打击一批无证或证照不全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关闭取缔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问责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人员		省级以上媒体推广一批先进典型	出台一批制度成果
			责令限期整改企业	行政处罚款	停产整顿	暂扣吊销证照	排查	整改				单位	人员		
			(家)	(万元)	(家)	(个)	(项)	(项)				(家)	(个)		
小计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